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传罚告〔2023〕6 号

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经营者：刘\*；性别：女；身份证号：1521\*\*\*\*\*0120645；民族：满族；经营地址：北关区灯塔路 23 号附 60 号 1-2 层北楼；联系电话：138\*\*\*\*766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3663--741050317B2001。

2023 年 6 月 20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王英泽、彭鑫鑫（执法证号：16050222032、16050222015）向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法定代表人刘\*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刘\*的陪同下对该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社区卫生服务站治疗室内南墙边的操作台上在一个不锈钢换药托盘内放有一根使用过的一次性 5 毫升注射器。操作台下边西边抽屉里放有一根使用过的 10 毫升一次性注射器。东边抽屉里放有 11 个使用过的一次性针头。该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根 5 毫升一次性注射器，一根 10 毫升一次性注射器，11 个一次性针头〕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规定。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或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一用一灭菌，或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或者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系人：王英泽、彭鑫鑫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